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Hunan College of Information

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

监督与评价

团队名称：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立项年份：2020年

团队单位：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团队负责人：李锡辉

办公电话：0731-82782088

目　录

1.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质量保障体系 1
1.1.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
1.2.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2.实施团队和团队成员考核评价佐证材料 33
2.1.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3
2.2.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基本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及考核方式 49
2.3.2020 年度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汇总表 63
2.4.2020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测评 65
2.5.2021 年度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汇总表 73
2.6.2021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测评 75
2.7.2022 年度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汇总表 83
2.8.2022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测评 85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10日

— 1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规范团队资金使用，以利于团队合理、规范、有效地开展团队建设任务，进一步提高教学团队建设成效，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促进我院提质培优，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规划（2021-2023 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申报

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2021-2023 年共遴选建设校级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12 个左右，校级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创新团队 2 个，公共课程教学创新团队 4 个左右，实行限额申报，择优立项，已立项和培育建设为省级教学团队的不再重复申报。

（一）立项条件

1. 团队须有明确的建设规划、有效的运行机制；团队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有在线课程建课经验，教学效果好，在教学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

2.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成员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和优良的专业素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无学术抄袭造假情况；团队成员获师德师风荣誉或者奖励者优先。

3.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年龄、专业

和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均为团队建设的直接参与者；专业教学团队涵盖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思政教学团队以思政课教师为主（占2/3以上），兼顾课程思政经验丰富的其他课程教师（不占专业教学团队名额）。专业教学团队“双师型”教师占5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的教师占30%以上，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成员不少于1名；思政和公共课程教学团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的教师占30%以上。

4.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应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2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有2个月下企业实践经历，熟悉本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能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及职业岗位需求；思政教学团队负责人能准确把握党和国家关于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要求，公共课教学团队负责人能准确把握该课程知识前沿和国家政策要求，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或职业标准。

5.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教学改革、教研科研、技术开发（服务）能力，能及时将研究研发成果融入教育教学实践，善于应用信息技术推动教学方法创新，积极开发各种新型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教育教学改革和技术开发（服务）成效突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内主持过市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现代

学徒制试点、职教集团建设、1+X 证书试点等项目；

（2）近 5 年内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等教学竞赛活动三等奖及以上，或院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3）近 5 年内主持过院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4）近 5 年内主持过院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承担过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师培训任务或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赛点等，或近 5 年累计承担 300 人次以上各类社会培训。

（二）立项程序

1. 团队申报。二级院部组织团队自愿申报，对申报团队进行初审，择优向学院推荐。

2. 专家评审。教务处依据申报条件对各推荐团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参评团队所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立项”和“不立项”）。

（三）项目立项

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立项时间以公文发布为准。

二、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立项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每年进行年度检查，建设周期满进行验收。

（二）实行团队负责人制，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团队

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团队所在二级院部要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建立自评自查制度，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教务处负责全院教学团队的统筹管理，按照建设计划，组织年度检查和验收。

（三）每年年底，教务处组织对各团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团队，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中止项目建设。

（四）团队建设周期内，团队负责人由于辞职或离岗等特殊原因无法延续建设任务，须向教务处书面报告，并由教务处报请分管副院长商议决定该团队建设的后续事宜；团队因实际工作需要变更团队成员，须报教务处备案。

三、校级教学团队评估验收

（一）验收条件

团队经过三年建设，建设成果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1. 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1）人才培养质量。团队积极推进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学生培养质量高，无教学事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项及以上：

①获得省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项目1个或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优秀等级项目1个；

②立项市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项目1项；

③指导学生在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项中获奖3次

或省级同类赛项获奖2次或国家级同类赛项获奖1次(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

(2)教育教学研究。深化三教改革,扎实开展教学研究,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学法,推动课堂教学革命,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效果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

①主持市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或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门;

②主持市级及以上课程思政项目1项;

③主持开发院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1个;

④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2项;

⑤获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⑥1门课程通过院级“金课”认定或2门课程通过院级“优质课”认定;

⑦获院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个;

⑧获批教育部1+X证书试点项目1个,且学生获证率不低于85%。

(3)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

级教学名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

①获院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等教学竞赛奖项1次；

②获市级及以上师德师风荣誉或奖励1次；

③获市级及以上芙蓉学者、芙蓉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学科（专业）带头人等；

④培育1名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或1名访问学者；

⑤牵头建有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工坊、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⑥团队成员晋升副高以上职称或学历提升为博士或有3名以上成员实现职称（学历）提升。

（4）科研及社会服务。团队至少与3家知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至少与2所同类院校开展校际协同工作，增强校际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积极开展项目研究、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

①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技术开发（服务）项目2项，或获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②主持建设市级及以上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1个；

③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新型发明专利3项或软件著作权3项；

④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3篇或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普通本科院校学报1篇，或出版专业相关教材1部或出版专业相关专著1部；

⑤承担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培训项目或团队成员承担社会培训年平均300人次以上；

⑥主持开发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个；

⑦立项院级及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1个。

2. 课程教学创新团队

（1）人才培养质量。团队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学生培养质量高，无教学事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课程相关竞赛中获奖1次（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

（2）教育教学研究。深化三教改革，扎实开展教学研究，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等新教学法，推动课堂教学革命，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效果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项及以上：

①主持院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

②主持市级及以上课程思政项目1项；

③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2项；

④获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⑤课程通过院级“优质课”或“金课”认定；

⑥获得院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个。

（3）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满足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

①获院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等教学竞赛奖项1次；

②获市级及以上师德师风荣誉或奖励1次；

③获市级及以上芙蓉学者、芙蓉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等；

④培育1名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或1名访问学者；

⑤牵头建有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工坊、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⑥团队成员晋升副高以上职称或学历提升为博士或有2名以上成员实现职称（学历）提升。

（4）科研及社会服务。团队至少与2所同类院校开展校际协同工作，增强校际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积极开展项目研究、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

①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技术开发（服务）项目2项，或获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②参与建设市级及以上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1个；

③获得与课程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新型发明专利2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

④公开发表与课程相关论文2篇或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普通本科院校学报1篇，或出版课程相关教材1部或出版课程相关专著1部；

⑤承担与课程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培训项目或团队成员承担社会培训年平均100人次以上；

⑥主持开发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个。

（二）验收程序

1. 团队提交验收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

2. 教务处组织对教学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

3. 验收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验收结果通知。

（三）验收结果应用

通过验收的教学团队，学院将择优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团队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验收未通过的，可延期一年进行验收，延期验收仍未通过者，取消院级团队资格，团队负责人和所在教学院部下年度不得申报相关教学项目。

四、省级教学团队的管理与考核

教学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成员在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团队建设工作。团队负责人主要负责成员的遴选和团队的组建；组织团队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落实任务建设具体责任人，考核评价团队成员工作业绩，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支配管理团队建设经费等事宜。教学团队业务上由教务处负责指导，具体工作由所在二级院部归口管理。

教学团队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验收考核，严格按照团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由教务处和二级院

部共同负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取消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所在院部的年度考核优秀评选资格；验收考核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执行，验收不合格者，取消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所在院部的年度考核优秀评选资格，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所在院部三年内不能申报教学团队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学团队组织领导小组：

组　长：陈剑旄

副组长：朱焕桃

成　员：卢立红、雷道仲、吴再华、李斌、彭顺生、孙洪淋、王翊覃、李璐、谭必翰、王超、郭桂枫

组织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和各二级院部院长（主任）组成，负责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及工作推进，负责教学团队立项、管理和考核，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推荐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1. 学院对立项的省级、校级教学创新团队，采用立项后资助的形式。省级专业教学创新团队经费资助 15 万元，省级课程教学创新团队经费资助 10 万元；校级专业教学创新团队经费资助 10 万元，校级课程教学创新团队经费资助 8 万元；项目立项后可使用经费总额的 70%，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余下经费。

2.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经费采取统筹管理，学院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对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使用范围包括下列方面：

（1）会务费、培训费。团队成员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参加培训交流产生的会务费、培训费；

（2）差旅费。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开展实验、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培训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标准报账）；

（3）购置必需的仪器设备的费用。在团队建设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40%）；

（4）教学资源建设费用。在团队建设过程中相关教学资源建设产生的费用，如视频拍摄等；

（5）论文、教材出版费用。团队成员在团队建设过程中相关学术专著、教材的出版以及论文发表的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40%）；

（6）专家评审、咨询费用。在团队建设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校外专家评审、咨询的费用；

（7）资料费用。在团队建设过程中文献资料的购置与复印、打印、办公用品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5%）；

（8）其它费用。在团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5%）。

（三）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和支出要符合学院财务相关规定，经费使用前要按学院财务规定进行经费需求申请，设备、物资等采购按照学院的管理规定开展。

（四）经费使用期限以立项文件为依据，团队验收完成后半年内使用完，超过期限未使用的项目经费收回统筹使用。

（五）以上经费管理条款适用于校级及以上团队。

五、其他

（一）本管理办法所涉及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成果应以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以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湘信院发〔2022〕59 号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部门工作安排和部门重点举措清单、负面清单的通知》《长沙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2022年度工作思路与重点目标任务》要求，就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服务国家战略，培养技术英才”为学校办学使命，以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先锋”为导向，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全面牵引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信息产业和长沙地方经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信息技术人才。

二、总体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力破“五唯”为导向，严格落实“十个不得，一个严禁”，从学校、教师、学生等层面协同推进教育评价改革。通过深化改革，全面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三步走”战略构想，使学院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

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逐步实现教育评价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

三、组织机构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代贵、陈剑旄

副组长：苏基协、王虎成、朱焕桃、刘志红、余求根、姚庆武、罗述权、谭立新、蔡琼、廖继旺

成　员：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负责人

职　责：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

（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处，主任由朱红建兼任，副主任为成建兵、雷道仲、马孝杰、肖夙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改革方案、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工作等。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党委领导教育工作机制，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学院党委行政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学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院部、听课等制度。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组织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2.改革和完善高职院校评价。继续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工作。以毕业生本地就业、就业相对稳定和社会贡献度为导向，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探索与行业企业岗位标准相衔接的评价指标体系，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办学评价。探索开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3.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持以“四有”为标准， 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改革和完善教师评价体系，加强对教师政治素养、道德素养、专业素养和身心素养的考察考核。探索建立教师信用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师德档案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的重要依据。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做好教师年度考核、嘉奖、记功备案工作。适时举办师德报告会、师德建设经验交流会，积极弘扬优良师德。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和坚决治理教师队伍中发表错误言论、学术不端、师生关系异化、买卖生源、有偿招生、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建立师德失范行为举报通报制度，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和通报师德违规事件，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对瞒报、漏报有关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4.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落实教材建设奖励制度。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上思政课、联系学生制度，鼓励学校青年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并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聚焦五育监测，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构建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6.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7.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8.强化体育评价。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9.改进美育评价机制。探索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创新美育形式，加强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建立课程支撑、活动拓展、文化熏陶和评价引领“四位一体”的美育推进机制，构建学校“大美育”教育体系和评价体系。

10.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学生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1.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坚决禁止通过提前签约、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12.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促进人岗相适。

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有关负面清单要求，完成各种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废除有悖规定的政策文

件。

坚持不拘一格用人才，切实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禁止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12—2022.4）

1.完成改革项目确认，制定改革实施方案。

2.认真梳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长沙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方案》等系列文件，围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安排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明确改革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具体安排。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2.4—2022.12）

1.按照改革实施方案，各部门制定相关评价改革方案，落实举措，完成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

2.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每季度一次书面调度，每半年一次会议调度。

3.开展专项督查考核。将改革工作列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每年年底组织督导考核。

4.实时发现培植典型。加强改革信息报送和管理工作，适时开

展调查研究，发现和培养典型，及时通报改革进展情况，宣传推广改革先进典型。

（三）总结提升与持续推进阶段（2022.12—2023.12）

1.组织各部门开展改革成效自查评估，总结改革成果，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2.结合当年考核情况和部门自查情况形成学院改革情况汇总报告。

3.系统梳理改革情况，总结推广成熟定型经验，找准改革短板弱项，谋划后续改革工作。

六、保障机制

1.提高政治站位。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是树立正确办学导向的指挥棒，也是提高现代教育治理能力的关键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攻坚克难的勇气、久久为功的韧劲，进行系统设计、辨证施治、重点突破。

2.落实改革责任。健全教育评价改革领导机制，明确由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领导小组成员所在部门配合，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领导。各部门要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为重点攻坚任务，紧扣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特别是进度安排，对照改革的具体要求和任务清单，找

准基础优势，梳理短板弱项，制定年度计划，明确落实举措和责任人员，有步骤、分阶段落实改革任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将教育评价改革项目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推进工作不力、影响学校在全市排名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3.营造良好氛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教育评价改革与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三步走”战略构想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三大攻坚目标”相结合，相关内容纳入每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形成人人理解改革、人人支持改革、人人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等重要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附件：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 完善党委领导教育工作机制，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党政办	党政办	继续完善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	长期坚持
				质量管理处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要求，建立教育评价改革相关制度“立改废”清单，完成制度修订完善工作。	2022 年完成
				党政办 组织部 质量管理处 院团委 宣传部 学生工作处 后勤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完善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深入教育一线调研、院领导接待日、为师生上思政课、听课、联系基层工作、陪餐、学生宿舍调研等制度，并落实执行。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组织部	进一步完善部门、干部的考核方案，以成果为导向开展考核，建立院领导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2.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标准	2.1 坚持把立德成人作为效根本标准	2.1.1 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党政办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处 学生工作处 院团委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党建聚合力办学育人专项计划。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党政办 院工会	强化章程意识，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创建省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质量管理处	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巩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积极推进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工作。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学生工作处	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学院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创建省“平安高校示范校”。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教务处	1、修订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系统化的自查和整改机制，消除实验室风险安全隐患。 2、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探索建立多样化、多元化的成绩评定体系。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2.2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	进一步加强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质量管理处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1、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完善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制度。 2、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强省会”战略。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继续教育学院	1、积极申报与我院专业紧密结合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资格，完成电商直播销售考核站的备案，并在全院范围内推广组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2、制定《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评价管理细则》（试行），逐步完善制度体系。 3、将教师承担职业培训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就业招生处	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招培就联动工作，确保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获得“优秀”。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人事处	1、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扩大教师培训力度和宽度。 2、加大教师培训经费的支持力度，让更多的教师可以参与到培训。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2.3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质量管理处	党政办	加入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进一步促进我院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开展。	2022 年完成
				财务处	制定校内预算方案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经费支持。	2023 年 4 月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建立完善校级课题相关文件制度，加大学校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2022 年完成
				教务处	加大对教育资源建设力度和管理力度，实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的突破。	持续推进
				继续教育学院	1、依据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契机，联合政府、行业、企业、社区积极探索对外培训、评价，开展不同群体灵活多样的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2、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技术支撑保障、丰富线上培训资源、创新教学模式，加大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工作力度。 3、并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提升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能力，并将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纳入二级教学学院年终绩效考核指标。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3.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3.1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人事处	人事处	1、完善《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定期开展师德师风督查，建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档案管理及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2、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树立一批师德典范。定期开展“师德先进个人”等系列树典型活动；以学院全国样板党支部、省级标杆院系的建设成果为引领，以省级“专业带头人双标兵”“省级党员示范岗”为示范，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质量管理处	修订完善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听课制度	2022 年完成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1、修订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对科研、教学工作量相互折算做明确规定，奠定科研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的制度基础； 2、建设科研攻关平台，成立名师工作室等科研团队，引导教师进行科技攻关，将科研成果转化进课堂，突出科研、教学相互促进，克服重科研轻教学等现象。	2022 年完成长期坚持
				教务处	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深化思政课堂、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完善育人体系，克服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2022 年完成长期坚持
	3.2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人事处	人事处	1、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扩大教师培训力度和宽度。 2、对标本年度上级职称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院的职称评审制度。 3、修订教师年度考核基本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及考核方式，融入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四有好老师等相关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2022 年完成长期坚持
				教务处	1、修订相关制度和办法，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全面科学地计算教师工作量。 2、进一步完善教材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教材建设奖励制度。	持续推进
				图书馆	1、完善学报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学校学报质量，内容侧重于教学研究。 2、进一步加强场地基础建设和学报人才队伍建设。	2022 年完成长期坚持

	3.3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人事处	党政办	明确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组织部	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学、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建立完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的机制。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制定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院领导上思政课制度。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学生工作处	1.修订完善辅导员、班主任相关文件制度，鼓励支持领导干部、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2.基于大思政、大学工、教育大视野，推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将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贯通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学工育人新生态，以体制机制优势支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3.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关心关爱学生，开展“百名教师进万家”的家访活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人事处	继续坚持将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纳入职称评审资格条件。	长期坚持
	3.4 改进教师科研评价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人事处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修订科研奖励办法，突出质量导向，探索分类评价机制，将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与绩效奖励挂钩。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人事处	修订完善学校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职称评审办法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3.5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人事处	人事处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修订完善相关文件制度，坚持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4.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1 树立科学成才的观念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 院团委 教务处 基础部 文传学院	1、修订《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学生全面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建立多元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完善“德智体美劳--五朵金花”学生综合测评系统，加强五朵金花综合测评平台建设。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4.2 完善德育评价	根据学生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学生工作处	院团委	1、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完善德育评价体系，将“雷锋讲堂”、“一周一讲”、“湘信·我”学雷锋志愿服务、思政课程、创新创业等理论学习与德育实践活动纳入学生德育评价内容，引导学生参与各种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2、加强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在德育评价中的应用，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德育评价模式。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4.3 严格学业标准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1、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三教改革”为抓手，课程建好教学标准体系，要将培养学生思想素质、职业素质、工匠精神等课程思政要求纳入标准。修订完善学生学业标准和毕业标准，明确德智体美劳相关要求。 2、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抽检工作奖罚机制和岗位实习平台功能。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3、将学生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纳入课程考核，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考核机制。 4、探索建立学生毕业设计抽检查重机制。 5、修订完善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	
				学生工作处	细化完善“四项”考核制度，并落实到每个学生，强化结果应用，抓实学风建设。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4.4 强化体育评价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学生工作处	基础部	1、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开齐开足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构建课内外一体化体育课程特色教学模式。 2、依托数字校园优势，建设学生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及数据库。 3、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和趣味性校园体育活动，形成了以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校运动会、体育文化月为主的校园体育文化品牌。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团委 基础部	进一步完善体育类社团管理机制，开展“三走”系列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活动，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倡导健康生活习惯，并将学生参与情况纳入体育评价。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4.5 改进美育评价	加强学生美育教育与评价，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学生工作处	文传学院	1. 扩大美育类课程建设范围和门类，加强美育类课程内容及内涵建设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 2. 配齐配好普及艺术教育教师，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 3. 积极推进美育协同育人，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团委 文传学院	进一步完善文化类社团管理机制，开展系列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并将学生参与情况纳入美育育评价。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教务处 文传学院	创新美育形式，建立课程支撑、活动拓展、文化熏陶、评价引领“四位一体”的美育机制，将美育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打造 1+4“美好五环”课程体系，实行学分制管理，构建学校“大美育”教育体系和评价体系。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4.6 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机制	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学生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	1、协调第一、二课堂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和实现途径，完善劳动育人体系，制定学院《学生劳动教育管理办法》。 2、开拓校外劳动实践基地，明确专业课、实践类课程劳动教育的目标和要求，全面做好学生的劳动教育。 3、进一步加强督促各二级学院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进行相应的劳动教育。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4.7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学生工作处	就业招生处	1、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完善职业技能测试题库和评分标准，探索加大实操内容占比，实行严格招考分离。 2、进一步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建设常态化新媒体招生宣传队伍， 制定并落实分类考试工作方案，确保招生计划完成，整体提升学院生源质量，力争物理类、历史类普招投档线全省高职排名进入前十名。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教务处 继续教育学院	根据各行业职业标准，将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职业技能考证要求相衔接。把职业技能的评价内容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获得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的学生，其相关的课程可以计算学分或作为评定成绩的一部分。制定《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细则》。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5.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5.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人事处	人事处	继续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深化人才使用机制、人才评价考核机制改革。	长期坚持
	5.2 促进人岗相适	人才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人事处	人事处	1、深化绩效分配与考核改革，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2、建设部门与教职工绩效考核信息化平台，推进绩效考核的智能化、日常化。	2022 年完成 长期坚持

湘信院发〔2022〕35 号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发〔2020〕2号）精神，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学院决定从 2022 年开始推进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工作，推动学院教师、课程诊改常态化运行工作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师教学职业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促进课程建设与改革，实施方案如下。

一、教师课程教学认证组织机构

（一）教师课程教学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陈剑旄

副 组 长：苏基协、朱焕桃、余求根（常务）、罗述权

成　员：朱红建、卢立红、雷道仲、谢哲、刘泽文、吴再华、李斌、孙洪淋、彭顺生、王翊覃、李璐、谭必翰、王超、郭桂枫、陈光忠、莫裕清、龙喜平

职责：制定相关政策，统筹规划实施全过程，协调各方关系；审核把关、全程指导。

下设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质量管理处负责人担任，负责教师课程教学认证日常工作的开展，制定认证实

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认证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1.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初步审定院部教师课程教学认证相关资料，督促课程团队及教师完成相关工作。

2.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教学实施等方面的具体建设要求和标准，审核院部提交的教师课程教学认证资料，协助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3.人事处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课程教学认证的结果同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绩效奖励挂钩，将课程教学认证的工作成效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制定“优质课”“金课”的奖励发放办法等。

4.校企合作与科技处主要负责课程教学认证中有关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组织与审核工作。

5.现代教育信息中心主要负责教师课程资源建设、信息化教学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教师课程教学认证，规范课程教学设计、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课程教学相关标准及要求，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职业能力，2023年完成所有教师“一师一课程”的“合格课”认证，到2025年培育和评选90名以上的教师教师通过“优质课”认证、30名以上的教师通过“金课”

认证，遴选院级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30个，培育省级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5个。

三、认证要求

（一）“合格课”认证要求

1.2027年12月31日之后退休的所有在职专任、兼职教师必须进行课程教学认证，其他教师自愿申请认证。

2.二级教学院部统筹安排课程负责人，原则上每门必修课程必须有一位老师具体负责教学资源建设和主讲，并以此门课程申请认证。

（二）“优质课”认证要求

1.教师申报“优质课”认证必须先通过课程教学合格认证，课程原则上应以合格课的课程进行申报。

2.申请认证的课程学期课时不少于16课时。

3.同一门课程分多个学期教学实施时，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按整体课程进行评价，教学实施及评价按申报学期进行评价。

4.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允许3名（公共课5名）课程团队的教师申请，教学设计和教学资源可以共建共享，统一认证，教学实施需分开认证。团队教师必须实质参与课程建设。

5.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教师申请按课程负责人、课程主讲教师顺序优先开展，具体名单排名由课程负责的二级教学院部确定。

6.教师需主持过院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相关项目，或参加院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三）“金课”认证要求

1.教师申报“金课”认证必须先通过课程教学优质课认证，课程原则上应以优质课的课程进行申报。

2.“金课”等级认证的课程必须是市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立项或奖励的课程。

四、认证应用

1.教师课程教学认证的有效期为获得认证之后的连续三年。

2.教师课程教学认证的结果同教师的年度个人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绩效奖励挂钩。

3.教师通过”优质课”认证，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5000元绩效奖励；通过“金课”认证，学院颁发荣誉证书，授予“金牌教师”荣誉称号，并发放10000元绩效奖励。

五、认证组织

（一）“合格课”认证组织

1.认证组织机构

“合格课”认证由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统筹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制定院部具体实施方案，方案经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后报学院认证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

（1）二级教学院部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工作小组

各二级教学院部成立院长、总支书记为组长的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工作小组，成员可由院部副职、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

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等人员组成，具体名单经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后报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审核备案。

（2）院部教师课程认证专家委员会

各二级教学院部成立教师课程认证专家委员会，专家可由本院部专家、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兄弟院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本院部专家所占比例约为1/2-2/3，各院部专家名单经经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后报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审核备案。

2.认证程序

“合格课”认证程序：教师申报—院部专家委员会认证评价—结果公示—院长办公会审定—发放证书。

3.认证办法

“合格课”认证内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教学实施、教学评价4个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12个，三级评价指标24个，通过课程答辩、推门听课、综合测评等方式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见“合格课”认证标准（附件1）。院部教师课程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合格课”认证标准对教师的课程建设与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关注重点在落实国家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上。课程设计的评价重点在课程定位、内容设计、考核设计及教案的规范性等方面；教学资源的评价重点在课件及课程网站基础建设上；课程实施的评价重点在标准执行上；课程评价的重点在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上。

院级及以上立项的精品在线课程项目，教学设计与教学资源

方面可直接认定为合格，只需要对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两个方面进行认证评价。参与院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的教师，其教学设计直接认定为合格。

（二）“优质课”“金课”认证组织

1.认证组织机构

“优质课”、“金课”认证在学院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由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认证办公室制定组织实施方案，统筹成立学院层面教师课程认证专家委员会，专家可由校内专家、兄弟院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校内专家所占比例约为1/2-2/3，实施方案与专家委员会名单经学院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2.认证程序

“优质课”、“金课”认证程序：教师申报—学院专家委员会认证评价—结果公示—院长办公会审定—发放证书。

3.认证办法

“优质课”、“金课”认证内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教学实施、教学评价4个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12个，三级评价指标25个，通过课程答辩、推门听课、综合测评等方式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见“优质课”、“金课”认证标准（附件2）。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优质课”、“金课”认证标准对教师的课程建设与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关注重点在课程思政、校企合作、产学研用、三教改革、

课堂革命、育人成效等方面的亮点、特色和成效。

对于“优质课”认证，院级及以上立项并获得通过的精品在线课程项目，教学设计与教学资源可采用认定方式，参与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的教师，其教学设计可采用认定方式，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对于“金课”认证，市级及以上立项并获得通过的精品在线课程项目，教学设计与教学资源方面可采用认定方式，参与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并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师，其教学设计可采用认定方式，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六、认证工作安排

1.2022 年 5 月-6 月，收集课程认证相关建议和问题，向做好调研和咨询工作，完善方案，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2.2022 年 10 月-11 月，各教学院部完成 50%教师的课程教学合格认证工作。

3.2023 年 6 月-7 月，各教学院部完成所有教师的课程教学合格认证工作。

4.2023 年 10 月-11 月开展优质课认证评价工作，培育评选 30 名以上的教师教师通过“优质课”认证。

5.2024 年 10 月-11 月开展优质课程认证评价工作，培育评选 60 名以上的教师教师通过“优质课”认证，开展金课认证评价工作，培育和评选 15 名以上的教师通过“金课”认证。

6、2025 年 10 月-11 月开展优质课程认证评价工作，培育评选 90 名以上的教师教师通过“优质课”认证，培育和评选 30 名以上的教师通过“金课”认证。

附件 1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一、教学设计	1.1 课程标准	1.1.1 课程定位与目标	完全符合国家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本课程与前导、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得当，地位与作用分析准确，素质、知识、能力目标等描述准确，适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素质目标中融入创新创业、课程思政、校训精神教育目标。	课程答辩，审核课程标准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与学院课程标准修订工作结合，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1.1.2 课程总体设计思路	课程内容设计理念、项目内容选取方法、项目对本课程目标的支撑作用等阐述清楚准确。符合“学生为中心”基本理念，教学设计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注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1.1.3 课程结构与内容	符合项目化、案例化、情境化、模块化设计等；课程内容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中教与学要求明确，实践内容与实践成果具体（作品、报告、文档等），逻辑清晰，符合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公共基础课程要联系时代发展和社会生活，融通专业课程和职业能力，弘扬劳动精神，培育创新意识；思政课程要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专业课程要及时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重视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1.1.4 学生考核及评价	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理念先进，思路清晰，考核评价标准要求科学合理，与课程目标和内容相适应，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有效促进课程目标的达成。倡导实施以作品评价为核心的专业课程评价，突出多元主体参与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		
		1.1.5 格式体例	文本格式规范，清晰美观，课程信息准确；课程标准设计突出课程特色；课程标准文本描述思路清晰，逻辑合理。		
	1.2 课程实施方案	1.2.1 教学进程设计	体现职业能力形成规律或符合认知规律，循序渐进的安排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与课程标准相符，有学习情境设计，教学要求描述合理。	课程答辩，审核课程实施方案与课程标准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结	

		1.2.2 格式体例	文本格式规范，清晰美观；授课学期、班级、教材选用等信息清晰准确。	合，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1.3 授课教案	1.3.1 教案设计	学情分析准确，重难点设计合理，教学方法符合“学生为中心”理念；应用信息化教学或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教学环节或流程安排合理，教师和学生课堂活动明确，与设计意图想适应；课堂考核评价符合课程实际，教学反思对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分析到位，整改措施合理。	课程答辩，审核教案、课程实施方案与课程标准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结合，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1.3.2 格式体例	教案以 2 课时或 4 课时为一次课进行设计撰写，每次课有配套的 PPT 课件；文本格式规范，清晰美观；教学过程设计清晰，学时分配合理，教学内容与课程标准、课程实施方案相符。		
二、教学资源	2.1 教材建设	2.1.1 教材建设及选用	按学院教材相关制度选用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思政课程选用国家规定教材。倡导编写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	课程答辩，查阅相关资料，教务处统一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2.2 网络资源建设	2.2.1 课程网站	按学院课程网站建设基本要求进行建设，网络课程章节构建和栏目设计、资料完整。	课程答辩，查阅相关资料和课程网站，教务处统一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课程网站建设基本要求由教务处统一制定。	
三、教学实施	3.1 学生参与	3.1.1 学生参与	学生课堂氛围好、学习认真、参与面广；学生到课率高，无旷课现象；学生听课率高，知识讲授中无玩手机、睡觉等违纪现象。	推门听课、日常教学检查等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统筹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3.1.2 师生互动	积极开展对话式、讨论或辩论式等教学互动，互动深入，能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教学互动效果较好。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统筹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3.2 标准执行	3.2.1 教学目标与标准执行情况	教案的目标表述与课程标准、课程实施方案匹配；课堂实际教学内容、难重点匹配教案的设计；授课节次与课程标准和课程实施方案匹配；课堂教学组织按教案执行。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统筹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3.3 教学环节	3.3.1 教学态度	教师按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开展课堂教学，课前准备、教学资料、提前候课、教师仪表、课堂礼仪、课堂言行、工作纪律、课堂管理等。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统筹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3.3.2 教学方法手段	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因材施教；积极开展混合式、案例式、项目等教学方法，强调“做中学、做中教”，充分运用应用信		

			息化教学或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		
		3.3.3 课程思政	结合实际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校训文化，体现课程思政育人、文化育人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能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主流意识形态相悖的现象（一票否决）。		
		3.3.4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科学、严谨，结构清晰完整，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专业课实践性教学内容源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过程，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3.3.5 课堂考核	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科学多元、方式多样有效		
四、教学评价	4.1 目标达成度	4.1.1 课堂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任务完成率 90%以上，有效达成教学目标，教学效果明显；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堂积极向上，氛围热烈，切实提高学生能力和素养，总体效果好。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统筹安排，各二级教学院部组织院部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4.1.2 教学目标达成度	按授课班级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通过率进行评价计分	综合测评方式，以教务处统一安排的期末成绩评定为依据进行评价	
	4.2 学生评教	*4.2.1 学生评教	教师在本课程的教学中学生评教分数均值。	综合测评方式，以质量管理处每学期开展的学生评教结果为依据。	
	4.3 同行评价	*4.3.1 同行评价	教师在本课程的教学中同行评教分数均值。	综合测评方式，以各教学院部组织的教师听课结果为依据	
	4.4 督导评价	*4.4.1 督导评价	督导听课评价分数均值。	综合测评方式，以质量管理处安排专兼职督导听课结果为依据	

说明：

1、24 个三级指标均按百分制评价，分值≥90 为 A 等，90>分值≥70 为 B 等，70>分值≥60 为 C 等，分值<60 为 D 等，带“*”的三级指标要求达到 B 及以上，其他三级指标均为 C 等及以上；如否决性指标成立，则认证不合格。

2、院级及以上的精品在线课程项目，教学设计与教学资源方面可直接认定为合格；参与院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的教师，其教学设计直接认定为合格。

附件 2

“ ”“ ”

评审维度	评审指标	评审栏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一、教学设计	1.1 课程标准	1.1.1 课程定位与目标	完全符合国家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本课程与前导、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得当，地位与作用分析准确，素质、知识、能力目标等描述准确，适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素质目标中有机融入创新创业、课程思政、校训精神教育目标。	课程答辩，审核课程标准相关资料进行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1.1.2 课程总体设计思路	课程内容设计理念、项目内容选取方法、项目对本课程目标的支撑作用等阐述清楚准确。符合“学生为中心”基本理念，教学设计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课程内容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注重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及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多样性和互动性，体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优势。		
		1.1.3 课程结构与内容	符合项目化、案例化、情境化、模块化设计等，突出课程特色；课程内容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中教与学要求明确，实践内容与实践成果具体（作品、报告、文档等），逻辑清晰，符合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公共基础课程要联系时代发展和社会生活，融通专业课程和职业能力，弘扬劳动精神，培育创新意识；思政课程要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专业课程能体现与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以真实产品、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为载体，能及时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重视弘扬工匠精神，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1.1.4 教学方法手段	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多样性和互动性，体现课程在教学方法上的特殊性、亮点和特色；充分应用信息化教学或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体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优势。		
		学生考核及评价	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理念先进，思路清晰，考核评价标准要求科学合理，与课程目标和内容相适应，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实施以作品评价为核心的专业课程评价，突出教师、学生、社会、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有效促进课程目标的达成。		
		1.1.5 格式体例	文本格式规范，清晰美观，课程信息准确；课程标准设计突出课程特色；课程标准文本描述思路清晰，逻辑合理。		

	1.2 课程实施方案	1.2.1 教学进程设计	体现职业能力形成规律或符合认知规律，循序渐进的安排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与课程标准相符，有学习情境设计，教学要求描述合理。	课程答辩，审核课程实施方案与课程标准相关资料进行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1.2.2 格式体例	文本格式规范，清晰美观；授课学期、班级、教材选用等信息清晰准确。		
	1.3 授课教案	1.3.1 教案设计	学情分析准确，重难点设计合理，教学方法符合“学生为中心”理念，做学合一，充分应用信息化教学或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及实施方案，能与校企合作、产学研、产教融合紧密结合，以真实产品、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为载体进行教学内容设计，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教学环节或流程安排合理，教师和学生课堂活动明确，与设计意图想适应；课堂考核评价符合课程实际，教学反思对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分析到位，整改措施合理。	课程答辩，审核教案、课程实施方案与课程标准相关资料进行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1.3.2 格式体例	教案以 2 课时或 4 课时为一次课进行设计撰写，每次课有配套的 PPT 课件；文本格式规范，清晰美观；教学过程设计清晰，学时分配合理，教学内容与课程标准、课程实施方案相符。		
二、教学资源	2.1 教材建设	2.1.1 教材建设及选用	按学院教材相关制度选用教材，结合课程教学需要校企共同开发教材，课程有公开出版的校本教材，或工作手册式或活页式等新形态教材，并有相关配套信息化教学资源。	课程答辩，查阅相关资料，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2.2 网络资源建设	2.2.1 课程网站	参照院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课程答辩，查阅相关资料和课程网站，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三、教学实施	3.1 学生参与	3.1.1 学生参与	学生课堂氛围好、学习认真、参与面广；学生到课率高，无旷课现象；学生听课率高，知识讲授中无玩手机、睡觉等违纪现象。	推门听课、日常教学检查等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3.1.2 师生互动	积极开展对话式、讨论或辩论式等教学互动，互动深入，能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教学互动效果较好。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3.2 标准执行	3.2.1 教学目标与标准执行情况	教案的目标表述与课程标准、课程实施方案匹配；课堂实际教学内容、难重点匹配教案的设计；授课节次与课程标准和课程实施方案匹配；课堂教学组织按教案执行。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3.3 教学环节	3.3.1 教学态度	教师按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开展课堂教学，课前准备、教学资料、提前候课、教师仪表、课堂礼仪、课堂言行、工作纪律、课堂管理等。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3.3.2 教学方法手段	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因材施教；积极开展混合式、案例式、项目等教学方法，强调“做中学、做中教”，充分运用应用信息化教学或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		
		3.3.3 课程思政	结合实际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校训文化，体现课程思政育人、文化育人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能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主流意识形态相悖的现象（一票否决）。		
		3.3.4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及实施方案，内容设计科学、严谨，结构清晰完整，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能与校企合作、产学研、产教融合紧密结合，以真实产品、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为载体进行教学，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能体现专业数字化改造的相关内容等。		
		3.3.5 课堂考核	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科学多元、方式多样有效		
四、教学评价	4.1 目标达成度	4.1.1 课堂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任务完成率100%，有效达成教学目标，教学效果明显；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堂积极向上，氛围热烈，切实提高学生能力和素养，总体效果好。	推门听课方式，教师课程教学认证办公室组织学院层面专家委员会实施。	
		4.1.2 教学目标达成度	授课班级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通过率 85%以上，成绩优良率不低于 20%；满足教务处组织的课程抽考要求；指导学生在课程相关竞赛中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	综合测评方式，以教务处统一安排的期末成绩评定、课程抽考及学生获奖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	
	4.2 学生评教	4.2.1 学生评教	教师在本课程的教学中学生评教分数均值。	综合测评方式，以质量管理处每学期开展的学生评教结果为依据。	
	4.3 同行评价	4.3.1 同行评价	教师在本课程的教学中同行评教分数均值。	综合测评方式，以各教学院部组织的教师听课结果为依据	
	4.4 督导评价	4.4.1 督导评价	督导听课评价分数均值。	综合测评方式，以质量管理处安排专兼职督导听课结果为依据	

说明：1、24 个三级指标均按百分制评价，分值≥90 为 A 等，90>分值≥70 为 B 等，70>分值≥60 为 C 等，分值<60 为 D 等。

2、课程答辩部分主要针对课程设计、课程资源共 12 个指标进行评判，“优质课”、“金课”所有指标均为 B 等及以上，其中“优质课”获 A 等评价的指标不少于 6 项，“金课”获 A 等评价的指标不少于 9 项。

3、推门听课部分主要针对教学实施、课程评价的课堂教学效果共 9 个指标进行评判，“优质课”、“金课”所有指标均为 B 等及以上，其中“优质课”获 A 等评价的指标不少于 5 项，“金课”获 A 等评价的指标不少于 7 项。如否决性指标成立，则认证不合格。

4、综合测评部分主要针对课程评价的教学目标达成、学生评教、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4 个指标进行评判，“优质课”所有指标均为 B 等及以上，获 A 等评价的指标不少于 3 项；“金课”评价的指标均为 A 等。

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基本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及考核方式

一、岗位基本要求

岗位	基本要求
教师岗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以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不断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3.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身心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潜心教书育人。 4.学风端正，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不得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5.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按照“四有好老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教师的职责和义务。 6.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廉洁从教，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基本工作标准及考核方式

（一）助教（初级）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助教	师德师风（30 分）	1. **遵守基本的职业伦理：**遵守最基本的职业伦理，准确且正确地传播知识。 2. **树立正确的教学态度：**遵守教学行为准则与规范，乐于听取他人意见改进教学。 3.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对学生进行人身攻击；与学生建立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关系。 4. **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树立信息时代下的安全防范意识，合法使用版权、知识产权等文献来源。	1. 严格遵守《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违反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一般教学事故扣 2 分/次，严重教学事故扣 5 分/次，重大教学事故实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8 分） 2.不无故缺席教研室、教学院(部)、学院组织的业务和政治学习。（6 分，违反扣 1 分/次） 3.落实教书育人要求，没有因师德问题导致的学生投诉经组织调查属实的现象。（8 分） 4.没有发现经组织调查属实的学术不端行为。（8 分）	二级教学院(部)制定考核方案，分年度考核并建立数据库。			师德修养总分低于 18 分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助教	教育教学（40 分）	**1.有较扎实的知识功底：**知晓所教学科知识和教学法知识在实际中的应用，显示出对教学的胜任能力。 **2.胜任课程教学任务：**分析目标，选用合适教学资源，编制课堂教学方案，如期完成教学任务。 **3.运用现代职教理念完成教学设计：**科学序化课堂教学内容，恰当运用教学方法与手段，有效检测教学效果。 **4.善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调动教学气氛，激发学生内在的好奇心与主动性。	1. 胜任并担任 1 门课程教学工作，每年课时量不少于 340 课时。（15 分） 2.学生评教成绩合格 6 分，良好 8 分，优秀 10 分。（10 分） 3.每年开设公开课或参与学院课程教学竞赛 1 次以上，评定良好。（5 分） 4.每月完成听课评课不少于 1 次。（5 分） 5.学院开展的教学任务书、教案、教学资料及资源库建设等教学常规检查合格，督导听课评课打分在合格以上。（5 分）				不同岗位教师的课时量按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
助教	教研科研（20 分）	1. **善于整合教学资源：**了解职业教育政策的发展与方向，走出学院，与社会友好沟通。 **2.主动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运用数字化工具和资源设计或改进教学方法。 **3.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在参加他人研究项目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研究方向。 **4.积极开展技术服务：**主动参与企业横向课题研究，参与技术技能积累或技术服务。	1．主持专业建设项目，包括：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群（3 分，参与 2 分）。 2．主持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技能题库、顶岗实习标准等制订，5 分，参与 3 分。 3．主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 4．主持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职业教育集团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 5．主持学院“课程思政”、“有效课堂”等，5 分，参与 3 分。（以上 12 分封顶）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助教			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计算考核得分。 个人得分=(个人年度科研工作得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平均分)*8（8 分封顶）				
	实践实务（10 分）	**1. 主动参加进修学习：**主动参与满足自身需求的技能培训与学术会议。 **2.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积极主动参加企业实践和社会调研，提升自身专业实践能力。 **3. 积极参与专业发展：**参与院内外的学习共同体。 **4. 积极提升创新和管理能力：**提升自身的创新思维，积极担任班主任工作，促进学生学习与发展。	1.积极参加学院和部门安排的能力培训活动。（2 分） 2.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时间原则上每 5 年不少于 6 个月（每年度不少于 1 个月）。（3 分） 3.教师近 3 年至少参与一项院企合作课程开发或其他院企合作项目建设。（2 分） 4.教师每年参加学院安排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或社区服务 1 次以上（1 分）。 5.兼任学生班主任或者辅导员工作学期以上 1 个（当年新进教师除外）。（2 分）				

（二）讲师（中级）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讲师	师德师风（30 分）	**1.遵守基本的职业伦理：**接受最基本的职业伦理，准确且正确地传播知识，制定了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2.树立正确的教学态度：**遵守教学行为准则与规范，有清晰职教理念和目标，有效传授知识。 **3.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对学生进行人身攻击；与学生建立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关系。 **4.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为学生提供使用数字化工具和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需要。	1. 严格遵守《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违反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一般教学事故扣 2 分/次，严重教学事故扣 5 分/次，重大教学事故实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8 分） 2.不无故缺席教研室、二级学院、学院组织的业务和政治学习，违反扣 1 分/次。（6 分） 3.落实教书育人要求，没有因师德问题导致的学生投诉经组织调查属实的现象。（8 分） 4.没有发现经组织调查属实的学术不端行为。（8 分）				师德修养总分低于 18 分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讲师	教育教学（40 分）	**1. 有较扎实的知识功底：**掌握所教专业或学科系统知识以及相关专业的关系。 **2. 胜任课程教学任务：**正确理解课程标准，采用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编制课程教学方案，如期完成教学任务。 **3. 运用现代职教理念完成教学设计：**科学序化课堂教学内容，合理选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有效检测教学效果。 **4. 善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设置层次清晰的学习目标，善于创设情境，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积极学习。	1. 系统担任 1 门课程教学工作，每年课时量不少于 340 课时。（15 分） 2.学生评教成绩合格 6 分，良好 8 分，优秀 10 分。（10 分） 3.每年开设公开课或参与学院课程教学竞赛 1 次以上，评定良好。（4 分） 4.每月完成听课评课不少于 1 次。（5 分） 5. 学院开展的教学任务书、教案、其他教学资料及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教学常规检查合格，督导听课评课打分在合格以上。（3 分） 6.参与指导学生参加院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3 分）				
讲师	教研科研（20 分）	**1. 善于整合教学资源：**熟悉职业教育政策的发展与方向，把握专业在行业企业地位和角色，深入了解合作企业。 **2. 主动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运用数字化工具和资源设计和改进教学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与学生、同行、社会展开协作、促进学生成功与创新。 **3. 积极开展项目研究：**获得院级或企业研究项目资助，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4.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积极开展或参与技术服务与培训。	1．主持专业建设项目，包括：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群（3 分，参与 2 分）。 2．主持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技能题库、顶岗实习标准等制订，5 分，参与 3 分。 3．主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 4．主持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职业教育集团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 5. 主持学院“课程思政”、“有效课堂”等，5 分，参与 3 分。（以上 12 分封顶）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计算考核得分。 个人得分=(个人年度科研工作得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平均分)＊ 8（8分封顶）				
讲师	实践实务（10 分）	1. **主动参加进修学习：**主动参与满足教师职业发展需求的理论与实践培训。 2.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有半年以上企业实践经历；有与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的天数积累。 3. **积极参与专业发展：**参与国内外的学习共同体；能预见专业发展趋势，参与学院和区域专业建设。 4. **积极提升创新和管理能力：**提升自身的创新思维，担任班主任工作，促进学生学习与发展。	1. 积极参加学院和部门安排的能力培训活动。（2 分） 2.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时间原则上每 5 年不少于 6 个月（每年度不少于 1 个月）。（3 分） 3.教师近 3 年至少参与一项院企合作课程开发或其他院企合作项目建设。（2 分） 4.教师取得国家认可、与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或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要求。（2 分） 5.教师每年参加学院安排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或社区服务 1 次以上（1 分）。 6.任现职以来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2 分）（以上 10 分封顶）				
	合计						

（三）副教授（副高）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副教授	师德师风（30 分）	**1. 遵守基本的职业伦理：**坚持最基本的职业伦理，负责任地传授知识，遵守职业操守和学术规范。 **2. 树立正确的教学态度：**摒弃不当教学行为，乐于将新教育理念用于教学实践，引导学生探求真知。 **3.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专业地调节情绪，顾及学生体面与尊严，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4. 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为学生提供使用数字化工具和资源，有较高的现代信息使用能力和素养。	1. 严格遵守《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违反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一般教学事故扣 2 分/次，严重教学事故扣 5 分/次，重大教学事故实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8 分） 2.不无故缺席教研室、二级教学院(部)、学院组织的业务和政治学习，违反扣 1 分/次。（6 分） 3.落实教书育人要求，没有因师德问题导致的学生投诉经组织调查属实的现象。（8 分） 4.没有发现经组织调查属实的学术不端行为。（8 分）				师德修养总分低于 18 分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副教授	教育教学（40 分）	**1. 有较扎实的知识功底：**比较系统地掌握所教专业发展基本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有较全面的教育学、心理学以及社会人文知识积累。 **2. 胜任课程教学任务：**了解学生健康成长规律，有独立编制课程教学方案的能力，合理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有诊改理念不断提升教学效果。 **3. 运用现代职教理念完成教学设计：**科学序化课堂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资源，编制富媒体的学习讲义或教材。积极担任专业或课程负责人管理工作。 **4. 善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把握学生认知和技能习得规律，善于创设情境，引导学生善于自主学习和团队协作提高。	1. 系统担任 1 门课程教学工作，每年课时量不少于 340 课时。（15 分） 2.学生评教成绩合格 6 分，良好 8 分，优秀 10 分。（10 分） 3.每年开设公开课或参与学院课程教学竞赛 1 次以上，评定良好。（4 分） 4.每月完成听课评课不少于 1 次。（5 分） 5. 学院开展的教学任务书、教案、其他教学资料及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教学常规检查合格，督导听课评课打分在合格以上。（3 分） 6.参与指导学生参加院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参与或指导青年教师参加院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 1 次以上。（3 分）				
副教授	教研科研（20 分）	**1. 善于整合教学资源：**胜任专业带头人或课程负责人工作。能紧密结合企业需要进行专业典型职业岗位和工作、培训需求分析。设计培训框架体系、组织实施和鉴定等。 **2. 主动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设计并灵活使用数字化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与学生、同行、社会展开协作、促进学生成功与创新。 **3. 积极开展项目研究：**有固定研究方向，或省以上或企业研究项目资助，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4.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工艺工法或新技术研发等横向项目研究。面向生产一线积极参加技术服务。	1．主持专业建设项目，包括：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群（3 分，参与 2 分）。 2．主持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技能题库、顶岗实习标准等制订，5 分，参与 3 分。 3．主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 4．主持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职业教育集团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参与 2 分。 5. 主持学院“课程思政”、“有效课堂”等，5 分，参与 3 分。（以上 12 分封顶）				
			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计算考核得分。 个人得分=(个人年度科研工作得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平均分)＊ 8（8 分封顶）				
副教授	**实践实务（10 分）**	**1. 主动参加进修学习：**积极参加院本教研教改培训、获得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学历、职称。 **2.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被深度合作企业聘为技术咨询专家，或有合作研究项目。 **3. 积极参与专业发展：**积极参与学院专业诊改和专业建设标准制定工作。 **4. 积极提升创新和管理能力：**通过各类方式提高学生创业能力。积极参与专业（课程）或学生管理工作。	1. 积极参加上级、学院和部门安排的能力培训活动，参与行业企业标准或学科专业标准等制定修改工作。（2 分） 2.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时间原则上每 5 年不少于 6 个月（每年度不少于 1 个月）。（3 分） 3.教师近 3 年至少参与一项院企合作课程开发或其他院企合作项目建设。（2 分） 4.教师取得国家认可、与专业相对应的高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或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要求。（2 分） 5.教师每年参加学院安排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或社区服务 1 次以上（1 分）。 6.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群）带头人或课程负责人。（2 分）				

（四）教授（正高）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教授	**师德师风（30 分）**	**1. 遵守基本的职业伦理：**成为遵守职业伦理的表率，负责任地传授知识，遵守职业操守和学术规范。 **2. 树立正确的教学态度：**有先进的职教理念和良好的教学行为规范，善于引导学生探求真知。基本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 **3.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专业地调节情绪，顾及学生体面与尊严，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4. 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数字化工具和资源，有较高的现代信息使用能力和素养。	1. 严格遵守《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违反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一般教学事故扣 2 分/次，严重教学事故扣 5 分/次，重大教学事故实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8 分） 2.不无故缺席教研室、二级教学院(部)、学院组织的业务和政治学习，违反扣 1 分/次。（6 分） 3.落实教书育人要求，没有因师德问题导致的学生投诉经组织调查属实的现象。（8 分） 4.没有发现经组织调查属实的学术不端行为。（8 分）				师德修养总分低于 18 分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教授	教育教学（40 分）	1.**有较扎实的知识功底：**系统掌握所教专业发展基本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有深厚的教育学、心理学以及社会人文知识积累。 2.**胜任课程教学任务：**了解学生健康成长规律，有带领团队编制课程教学方案的能力，课程教学深受学生喜欢，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成长。 3.**运用现代职教理念完成教学设计：**善于运用现代基于职业活动过程的教学理念，对专业课程内容进行项目化、情境化结构重构，教学设计水平高。 4.**善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掌握学生认知和技能习得规律，有良好的人格魅力和教学风格，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课堂气氛良好。	1.系统担任 1-2 门课程教学工作，每年课时量不少于 340 课时。（15 分） 2.学生评教成绩合格 6 分、良好 8 分、优秀 10 分。（10 分） 3.每年开设公开课或参与学院课程教学竞赛 2 次以上，评定良好。（4 分） 4.每月完成听课评课不少于 1 次。（3 分） 5.学院开展的教学任务书、教案、其他教学资料及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教学常规检查合格，督导听课评课打分在合格以上。（3 分） 6.参与指导学生院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参与或指导青年教师参加院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 2 次以上。（5 分）	。			不同岗位教师的课时量按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
教授	教研科研（20 分）	1.**善于整合教学资源：**胜任专业群、专业或学科带头人工作。深刻了解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并及时更新专业和课程教学内容。与优质企业有深度合作交流关系。 2.**主动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设计并灵活使用数字化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	1．主持专业建设项目，包括：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校级一流特色专业群（3 分，参与 2 分）。 2．主持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运用信息化手段与学生、同行、社会展开协作、促进学生成功与创新。 **3.积极开展项目研究：**主持或指导学院教研教改重点项目，或获省以上竞争性资助项目。 **4.积极开展技术服务：**主持企业工艺工法或新技术研发等横向项目研究。指导青年教师面向生产一线积极参加技术服务。	技能题库、顶岗实习标准等制订，5 分，参与 3 分。 3．主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 4．主持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职业教育集团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参与 2 分。 5.主持学院“课程思政”、“有效课堂”等，5 分，参与 3 分。（以上 12 分封顶） 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计算考核得分。 个人得分=(个人年度科研工作得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平均分)* 8（8 分封顶）				
教授	**实践实务（10 分）**	**1.主动参加进修学习：**受邀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学术研讨会，并做主题交流发言。 **2.积极参加企业实践：**被深度合作企业聘为技术咨询专家，或有合作研究项目（主持）。	1．积极参加上级、学院和部门安排的能力培训活动，积极参与行业企业标准或学科专业标准等制定修改工作。（3 分） 2．教师深度对接 1-2 家企业，参与工程实践或技术服务工作；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时间原则上每 5 年不少于 6				

岗位	考核指标（分值）	工作标准		考核方式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素质要求	考核标准				
		3.积极参与专业发展：积极参与学院专业诊改，能主持专业（或学科）建设标准制定工作。 **4.积极提升创新和管理能力：**通过名师工作室或其他载体，带领年轻老师和学生从事技术研发与服务，成效良好。	个月（每年度不少于 1 个月）。（3 分） 3.教师近 3 年至少参与一项院企合作课程开发或其他院企合作项目建设。（2 分） 4.教师取得国家认可、与专业相对应的高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或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要求。（2 分） 5.教师每年参加学院安排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或社区服务 1 次以上（1 分）。 6.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群）带头人或课程负责人。（2 分）				

2020年度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评分					备注
			师德师风	教育教学	教研科研	实践实务	考核得分	
1	朱焕桃	副院长/教授	30	28	28	9	96	
2	李锡辉	教授/高工	29	29	29	9	96	
3	蔡琼	二级学院院长/教授	28	28	29	10	95	
4	彭顺生	二级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28	28	27	10	93	
5	王樱	高级实验师	29	29	25	10	93	
6	邓华侔	项目管理师/讲师	29	27	26	9	91	

7	邓锐	教授	28	29	28	8	93	
8	张四平	副教授	28	27	26	10	91	
9	闵慧	讲师	27	26	28	10	91	
10	王敏	工程师	29	25	28	9	91	
11	余国清	副教授/高 工	27	26	29	10	92	
12	王梅	副教授	29	26	27	8	90	
13	黄睿	讲师	28	26	29	8	92	

2020年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测评

序号	项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达成
1	加强团队师德师风建设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制定《专业团队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上交学院论证通过	已制定	是
2		全面提高团队师德修养	全年各类师德教育专题活动不少于6次；	已完成8次	是
3			全年有关师德材料学习不少于6次；	已完成7次	是
4			全年开展师德考核2次；	已完成2次	是
5			全年开展师德状况调查2次；	已完成2次	是
6			力争培养市级以上优秀教师1~2名，校级优秀教师4~5名	已完成	是

7	提升团队教师能力素质	全团队管理制度	制定《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团队管理制度》、制定《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已制定	是
8		校内专职教师库建设	硕士学位以上人数比例 80%	已完成，硕士学位以上人数比例 93.75%	是
9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库建设	更新扩充兼职教师库，新增专家类教师 1 名，技能指导类教师 1 名	已完成，新增专家类教师 1 名，技能指导类教师 1 名	是
10		双师素质建设	选派 5 名双师教师参加新技术应用项目开发学习；	已完成，选派 7 名双师教师参加新技术应用项目开发学习	是
11			校企共建一个校内生产性研发公司；	已完成	是
12			派送未达到双师要求的教师进行学习、顶岗	已完成	是
13		引进或培养专业带头人	引进或培养专业带头人送培、挂职顶岗、外派交流。	已完成	是
14		建立教师技能培训中心	制定教师技能培训处工作方案。	已完成，	是

15			全年开展技能比武 2 次，教学观摩、说课等活动各 2-4 次。	全年开展技能比武 2 次，教学观摩、说课等活动各 3 次。	是
16			邀请 2-3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讲座。	全年邀请 3 名教学名师专家讲座	是
17			选派 5 名教师下企业跟岗实践。	选派 7 名教师下企业跟岗实践	是
18			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1 项	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1 项	是
19			孵化市级以上技能大师 1 名，培养彭顺生校级名师。	已完成	是
20		**成立教学工作坊**	制定教学工作坊工作方案；	已完成	是
21			邀请 2-3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进行名师面对面交流；	邀请 3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进行交流	是
22			全年开展教学沙龙、教学研讨、磨课等活动各 2-4 次。	全年开展教学活动 5 次	是
23		**建立新教师研习所**	制定新教师研习所工作方案；	已完成	是
24			根据新教师人数，选聘名师	已完成	是

			及专业骨干教师作为其导师，助力新教师成长；		
25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学期计划，全年听师傅授课 16 次以上，写出听课心得；	已完成	是
26			导师全年听徒弟授课 4 次以上，发挥导师指导作用。	已完成	是
27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重构课程体系	采用“现代学徒制”，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结合 2019 人才培养运行情况，完成 2020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已完成	是
28		模块化课程开发	完成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化开发	已完成	是
29		强化课程思政	完成专业已有 4 门校级课程思政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已完成	是
31			立项 2 门以上校级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9门校级可成思政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是

32			完成现有 4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认定。	已完成	是
33			依托中国大学 MOOC 或学银在线平台，选取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各 2 门进行开发建设。	选取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各 4 门进行开发建设	是
34		课程资源开发	申报《数据库应用技术》课程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已完成	是
35			申报《MySQL 数据库技术与项目应用教程》、《C 语言程序设计项目教材》为省级优秀教材。	已完成	是
36			出版教材 1 部	已完成	是
37		实施课证融通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融通及学分互换原则写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已完成	是
38			申报成为“1+X 证书制度”至少一个试点学校。	已完成	是

39			2~3 名团队成员获得 1+X 证书培训讲师资格。	3 名团队成员获得 1+X 证书培训讲师资格	是
40			组织专业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考试，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已完成	是
41	积极推进教法创新	教学协作模式创新	开展调查研究，组建模块化协作教学小组，制定《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小组协作教学方案》。	已完成	是
42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参加企业 1 个以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参加企业 1 个应用技术开发	是
43		健全创新工坊管理机制	积极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人数 10 人次以上。	获省级以上奖励人数 15 人	是
44	强化技术技能创新服务	搭建协同创新社会服务	走访学校、企业，开展调查研究。	已完成	是
45			研究校企、校际办学的审批流程、过程监控、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问题，制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和《校际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提交	已制定	是

			学院讨论通过。		
46			与国内的1~2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与国内2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是
47			与国内1-2所院校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与国内1所院校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是
48		技术成果推广与转化	结合现有平台和资源，开展技术服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研发，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著2项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著2项	是
49		承接社会培训	在长沙市政府的指导下，在长沙高新区、望城经开区等区域展开相应社会培训达600人次	培训达600人次	是
50	突出专业育人成效	毕业生规模与就业质量	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达到92%。	毕业生对口就业率打到93%	是
51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联系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地1所职业院校、1所优秀境外软件企业，外派10人次教师学习深造，进行访问学习职业教育的优秀办学	已完成	是

			经验和优秀企业的先进技术。		
52		分享团队建设成果	参与行政部门相关研讨会1~2次；	参与行政部门研讨会3次	是
53			申报省级厅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1项；	申报省级厅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1项	是
54			发表团队及专业建设相关论文1篇。	发表团队及专业建设相关论文1篇	是
改进意见		1. 继续加强团队党性修养和师德师风建设 2. 继续积极发表团队及专业建设相关论文			

2021年度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评分					备注
			师德师风	教育教学	教研科研	实践实务	考核得分	
1	朱焕桃	副院长/教授	30	29	29	10	98	
2	李锡辉	教授/高工	29	29	30	9	97	
3	蔡琼	二级学院院长/教授	29	28	29	9	95	
4	彭顺生	二级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30	28	29	9	97	
5	王樱	高级实验师	29	28	28	9	94	
6	邓华侔	项目管理师	29	28	27	10	94	
7	邓锐	教授	28	28	27	9	92	

8	张四平	副教授	28	29	28	8	93	
9	闵慧	讲师	29	28	27	9	93	
10	王敏	工程师	29	29	26	10	94	
11	余国清	副教授/高 工	28	28	29	10	95	
12	王梅	副教授	29	28	26	9	92	
13	黄睿	讲师	28	27	26	10	91	
14	文建全	高级工程师	29	26	27	9	92	
15	刘新忠	高级工程师	27	26	28	10	91	

2021年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测评

序号	项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达成
1	加强团队师德师风建设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和完善《专业团队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上交学院论证通过	已修订	是
2		全面提高团队师德修养	全年各类师德教育专题活动不少于6次；	全年开展各类师德教育专题活动8次	是
3			全年有关师德材料学习不少于6次；	全年有关师德材料学习8次	是
4			全年开展师德考核2次；	已完成	是
5			全年开展师德状况调查2次；	已完成	是
6			力争培养市级以上优秀教师1~2名，校级优秀教师4~5名	已完成	是

7	提升团队教师能力素质	全团队管理制度	根据实施反馈，修订《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团队管理制度》	已修订	是
8		校内专职教师库建设	硕士学位以上人数比例85%，副高职称以上人数比例75%	硕士学位以上人数比例93.75%，副高职称比例达75%	是
9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库建设	更新扩充兼职教师库，新增专家类教师1名，技能指导类教师2名	更新扩充兼职教师库，新增专家类教师1名，技能指导类教师2名	是
10		双师素质教育	选派5名双师教师参加新技术应用项目开发学习；	选派6名双师教师参加学习	是
11			校企共建一个校内生产性研发基地；	已完成	是
12			派送未达到双师要求的教师进行学习、顶岗。	已完成	是
13		引进或培养专业带头人	引进或培养专业带头人送培、挂职顶岗、外派交流。	已完成	是
14		建立教师技能培训中心	完善教师学习培训成果展示平台。	已完成	是

15			全年邀请 2-3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讲座；	全年邀请 8 名名师或技术专家讲座	是
16			全年开展技能比武 2 次，教学观摩、说课等活动各 2-4 次。	全年开展技能比武 4 次，教学观摩、说课等活动各 8 次。	是
17			选派 5 名教师下企业跟岗实践；	选派 8 名教师下企业跟岗实践	是
18			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2 项。	已完成	是
19			专业带头人李锡辉申报芙蓉名师，团队骨干张四平申报省级技能大师，校级名师 2 名。	已完成	是
20		**成立教学工作坊**	邀请 2-3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进行名师面对面交流；	全年邀请 6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交流	是
21			全年开展教学沙龙、教学研讨、说课等活动各 2-4 次。	全年开展各类活动 6 次	是
22		**建立新教师研习所**	根据新教师人数，选聘名师及专业骨干教师作为其导	已完成	是

			师，助力新教师成长。		
23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学期计划,每期听师傅授课 8 次以上，写出听课心得;	已完成	是
24			导师听徒弟授课 2 次以上,发挥导师指导作用。	已完成	是
25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重构课程体系	收集整理 2020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运行反馈意见,对局部问题进行微调。	已完成	是
26		模块化课程开发	完成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化开发	已完成	是
27		强化课程思政	发表课程思政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发表思政研究论文 4 篇	是
28			立项 2 门以上校级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 9 门校级可成思政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是
29		课程资源开发	依托中国大学 MOOC 或超星学银在线平台,选取专业课程 2 门进行开发建设;	累计选取 6 门专业课进行开发建设	是
31			申报《Jsp 程序设计》课程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已完成	是

32			申报《MySQL 数据库技术与项目应用教程》为国家级十三五规划教材；	已完成	是
33			申报《Jsp 程序设计案例教程》为省级优秀教材；	已完成	是
34			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已完成	是
35		实施课证融通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融通及学分互换原则写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已完成	是
36			申报成为“1+X 证书制度”至少一个试点学校。	已完成	是
37			2~3 名教师获得 1+X 证书培训讲师资格。	累计 7 名教师获得该证书	是
38			组织专业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考试，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已完成	是
39		教学协作模式创新	根据软件行业技术领域发展和协作教学小组实施反馈情况，调整小组结构，优	已完成	是

			化《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小组协作教学方案》。		
40	积极推进教法创新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参加企业两个以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累计参加企业2个应用技术开发	是
41			省级教研或科研课题2项立项。	已完成	是
42		健全创新工坊管理机制	积极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人数10人次以上。	获省级以上奖励20人次	是
43	强化技术技能创新服务	搭建协同创新社会服务	完善和修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和《校际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提交学院讨论通过。	已修订	是
44			与国内的2~3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累计与国内4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是
45			与国内1~2所院校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累计与国内2所院校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是
46		技术成果推广与转化	结合现有平台和资源，开展技术服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研发，申报市级以上科	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2项，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6项，软著6项	是

			技项目 1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著 3 项		
47		承接社会培训	在长沙市政府的指导下，在长沙高新区、望城经开区等区域展开相应社会培训达 600 人次。	培训达 700 人次	是
48	突出专业育人成效	毕业生规模与就业质量	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达到 94%。	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达到 95%。	是
49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联系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地 1 所职业院校、1 所优秀境外软件企业，进行访问学习职业教育的优秀办学经验和优秀企业的先进技术。	已完成	是
50			召开教学和技术研讨会 1 次。	已完成	是
51			外派 10 人次教师学习深造。	外派 12 人次教师学习深造	是
52			邀请本领域专家和院校名师来校讲座 2 次。	邀请本领域专家和元宵来校讲座 4 次	是

53		分享团队建设成果	参与行政部门相关研讨会1~2次；	参与行政部门研讨会3次	是
54			申报省级厅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1项；	申报省级厅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1项	是
55			发表团队及专业建设相关论文1篇。	发表团队及专业建设相关论文1篇	是
改进意见		1. 继续加强团队党性修养 2. 继续加强技术成果推广与转化			

2022年度软件学院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评分					备注
			师德师风	教育教学	教研科研	实践实务	考核得分	
1	朱焕桃	副院长/教授	30	28	29	9	97	
2	李锡辉	教授/高工	29	28	29	9	95	
3	蔡琼	二级学院院长/教授	28	28	27	9	92	
4	彭顺生	二级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29	28	27	10	94	
5	王樱	高级实验师	29	29	26	10	94	
6	邓华侔	项目管理师/讲师	29	28	26	9	92	

7	邓锐	教授	29	28	27	9	93	
8	张四平	副教授	28	27	26	10	91	
9	闵慧	讲师	27	26	28	10	91	
10	王敏	工程师	28	29	28	8	93	
11	余国清	副教授/高 工	28	28	29	10	95	
12	王梅	副教授	29	25	28	9	91	
13	黄睿	讲师	27	26	29	10	92	
14	文建全	高级工程师	27	26	27	10	90	
15	刘新忠	高级工程师	27	26	28	10	91	

2022年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测评

序号	项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达成
1	加强团队师德师风建设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和完善《专业团队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上交学院论证通过	已完成	是
2		全面提高团队师德修养	全年各类师德教育专题活动不少于6次；	全年开展各类师德教育专题活动8次	是
3			全年有关师德材料学习不少于6次；	全年有关师德材料学习8次	是
4			全年开展师德考核2次；	已完成	是
5			全年开展师德状况调查2次；	已完成	是
6			力争培养市级以上优秀教师1~2名，校级优秀教师4~5名	已完成	是

7	提升团队教师能力素质	全团队管理制度	根据实施反馈，修订《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团队管理制度》。	已修订	是
8		校内专职教师库建设	专职教师获得正高职称 1 人，硕士学位以上人数比例 90%，副高职称以上人数比例 80%。	专职教师获得正高职称 1 人，硕士学位以上人数比例 93.75%，副高职称以上人数比例 87.5%	是
9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库建设	更新扩充兼职教师库，技能指导类教师 3 名；	已完成	是
10		双师素质建设	选派 5 名双师教师参加新技术应用项目开发学习；	选派 6 名双师教师参加学习	是
11			校企共建一个校内生产性研发基地；	已完成	是
12			派送未达到双师要求的教师进行学习、顶岗；	已完成	是
13			双师教师比例达 80%。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 87.5%	是
14		引进或培养专业带头人	引进或培养专业带头人送培、挂职顶岗、外派交流。	已完成	是
15		建立教师技能	全年邀请 3-4 名教学名师	全年邀请 8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讲座	是

		培训中心	或技术专家讲座；		
16			全年开展技能比武 2 次，教学观摩、说课等活动各 2-4 次。	全年开展技能比武 4 次，教学观摩、说课等活动各 8 次。	是
17			选派 5 名教师下企业跟岗实践；	选派 10 名教师下企业跟岗实践	是
18			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2 项。	已完成	是
19			教学名师邓锐申报芙蓉名师；	已完成	是
20			校级名师 2 名。	已完成	是
21		成立教学工作坊	邀请 2-3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进行名师面对面交流；	全年邀请 6 名教学名师或技术专家交流	是
22			全年开展教学沙龙、教学研讨、说课等活动各 2-4 次。	全年开展各类活动 6 次	是
23		建立新教师研习所	根据新教师人数，选聘名师及专业骨干教师作为其导师，助力新教师成长。	已完成	是

24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学期计划,每期听师傅授课 8 次以上，写出听课心得;	已完成	是
25			导师听徒弟授课 2 次以上,发挥导师指导作用。	已完成	是
26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重构课程体系	采用“现代学徒制”，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结合 2020 人才培养运行情况，完成 202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已完成	是
27		模块化课程开发	完成专业拓展和选修课程模块化开发	已完成	是
28		强化课程思政	发表课程思政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累计发表思政研究论文 5 篇	是
29			立项 2 门以上校级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累计立项 9 门校级可成思政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是
31		课程资源开发	依托中国大学 MOOC 或超星学银在线平台,选取专业课	累计已选取 7 门专业课进行开发建设	是

			程 2 门进行开发建设。		
32			申报《数据库应用技术》课程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已完成	是
33			申报《数据库高级应用》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已完成	是
34			申报《C 语言程序设计项目教材》国家级十三五规划教材。	已完成	是
35			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已完成	是
36		实施课证融通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融通及学分互换原则写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已完成	是
37			申报成为“1+X 证书制度”至少一个试点学校。	已完成	是
38			2~3 名教师获得 1+X 证书培训讲师资格。	累计 9 名教师获得该证书	是
39			组织专业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考试，获得职业技能等级	已完成	是

			证书		
40	积极推进教法创新	教学协作模式创新	根据软件行业技术领域发展和协作教学小组实施反馈情况，调整小组结构，优化《软件技术专业教学小组协作教学方案》。	已完成	是
41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参加企业两个以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累计参加企业 5 个应用技术开发	是
42			省级教研或科研课题 2 项立项。	累计立项 6 项	是
43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已完成	是
44		健全创新工坊管理机制	积极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人数 10 人次以上。	获省级以上奖励 20 人次	是
45	强化技术技能创新服务	搭建协同创新社会服务	完善和修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和《校际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提交学院讨论通过。	已修订	是

46			与国内的 2~3 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累计与国内 7 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是
47			与国内 1~2 所院校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累计与国内 2 所院校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是
48		技术成果推广与转化	结合现有平台和资源，开展技术服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研发，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著 4 项，产业升级服务项目 3 项。发明专利 1 项。	累计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4 项，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著 9 项，产业省级服务项目 3 项，发明专利 1 项。	是
49		承接社会培训	在长沙市政府的指导下，在长沙高新区、望城经开区等区域展开相应社会培训达 800 人次。	培训达 1600 人次	是
50	突出专业育人成效	毕业生规模与就业质量	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达到 95%。	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达到 96%。	是
51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联系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地 1 所职业院校、1 所优秀境外软件企业，进行访	已完成	是

			问学习职业教育的优秀办学经验和优秀企业的先进技术。		
52			召开教学和技术研讨会 1 次	已完成	是
53			外派 10 人次教师学习深造；	外派 12 人次教师学习深造	是
54			邀请本领域专家和院校名师来校讲座 2 次。	邀请本领域专家和元宵来校讲座 4 次	是
55		分享团队建设成果	总结凝炼专业团队建设样本，主持召开团队建设分享会 1 次；	已完成	是
56			参与行政部门相关研讨会 1~2 次；	参与行政部门研讨会 3 次	是
57			申报省级厅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申报省级厅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是
58			发表团队及专业建设相关论文 1 篇。	发表团队及专业建设相关论文 1 篇	是
改进意见		1. 继续加强团队成员党性修养； 2. 继续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			